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商城 公告编号:临2015-080
债券代码:122058 债券简称:10 豫园债
债券代码:122263 债券简称:12 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讯方式)于2015年11月25日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投资收购日本星野Resort Tomamu公司100%股权进展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78),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提交的日本星野Resort Tomamu公司(以下简称"星野株式会社"或者"HRT")的审计、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审计、评估的结果与前期公司投资团队尽调过程中卖方提供的资料,以及日本"星野株式会社"公开的信息无重大差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支付余款,并同意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与卖方进行"星野株式会社"的股份和资产交割。

本次拟支付的股权受让款的余款为16,521,969,439日元。最终的股权受让价格将根据日本"星野株式会社"2015年11月30日的交割资产负债表进行计算调整(有关的价格最终计算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79)。

另外,鉴于"星野株式会社"原有的酒店运营管理公司—"星野Resort公司"在及日本当地的旅游度假市场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经验,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因此公司董事会要求公司经营管理层与"星野Resort公司"就日本"星野株式会社"目前正在运营的酒店及设施的未来运营管理进行洽谈,并由本公司收购后的日本"星野株式会社"与之签署相关协议,委托管理期限自2015年12月1日起。

表决情况: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根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015年6月)修订》,本次投资的总金额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审批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有关详细对外投资情况,请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81)。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6日

● 报备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审计报告
3.资产评估报告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商城 公告编号: 临2015-081
债券代码:122058 债券简称:10 豫园债
债券代码:122263 债券简称:12 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决议,公司在日本的全资子公司——"株式会社新雪"已经于2015年11月11日与荷兰基金Matakite B.V.(持股80%)和星野Resort公司(持股20%)签署股份买卖合同,初步预定以183.58亿日元的价格收购星野Resort Tomamu公司100%股权,最终价格将根据交割日的星野Resort Tomamu公司交割资产负债表进行计算调整。公司按照合同的约定,已经支付了1,835,774,382日元的定金,该定金按照合同的约定预托至"托管代理人"—Jones Lang LaSalle Property Consultants Pte Ltd的账户。

●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聘请了具有中国证券从业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收购标的进行了进一步的审计和评估工作。日前,上述两家机构已完成了相关工作,并将审计、评估报告提交公司。

● 公司董事会认为审计、评估的结果与前期公司投资团队尽调过程中卖方提供的资料,以及日本星野Resort Tomamu公司公开的信息无重大差异,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股权买卖合同》的规定支付余款,并同意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与卖方进行星野Resort Tomamu公司的股份和资产交割。

● 根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015年6月)修订》,本次投资的总金额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审批范围内,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特别风险提示:本项投资属于跨国收购,存在一定的法律、汇率变动等风险。

一、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并授权公司与星野Resort Tomamu公司的股权出售方签署约束性的买卖合同。根据该董事会的决议,公司在日本成立的"株式会社新雪"已经于2015年11月11日与股份出售方荷兰基金Matakite B.V.(持股80%)和星野Resort公司(持股20%)签署了《股份买卖合同》,初步约定以183.58亿日元的价格收购星野Resort Tomamu公司100%股权,最终价格将根据交割日的星野Resort Tomamu公司交割资产负债表进行计算调整。同时,公司按照合同的约定,已经支付了1,835,774,382日元的定金,该定金按照合同的约定预托至"托管代理人"—Jones Lang LaSalle Property Consultants Pte Ltd的账户。

之后,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聘请了具有中国证券从业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收购标的进行了进一步的审计和评估工作。日前,上述两家机构已完成了相关工作,并将审计、评估报告提交公司。

二、星野Resort Tomamu公司(以下简称"星野株式会社"或者"HRT")的审计与评估概要

(一)审计情况:

审计和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审计评估基准日汇率为100日元兑5.30元人民币

(1)"星野株式会社" 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财务状况以及经营业绩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5,616.66	21,108.41
总负债	12,937.15	8,982.05
净资产	22,679.51	12,126.36
项目	2015年1月-9月	2014年
营业收入	31622.94	36321.14
营业成本、税金、费用等	25093.57	31969.45
营业利润	6529.36	4351.69
利润总额	6702.42	4393.68
净利润	10598.08	4393.68
资产负债率	36%	43%
审计机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审计报告文号	致同审字(2015)第310FC0457号	致同审字(2015)第310FC0457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346,544.07	75,495,532.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78,822.76	-63,808,257.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27,524.25	-2,046,282.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00,406.94	-4,920,044.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940,603.00	4,720,948.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981,948.84	34,261,000.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922,551.84	38,981,948.84

以上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摘自"星野株式会社"公司审计报告,审计单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认为,星野株式会社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星野株式会社2014年12月31日、2015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1-9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星野株式会社"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根据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的香港全资子公司-裕海实业有限公司在日本成立的株式会社新雪 收购株式会社星野(Hoshino Resort Tomamu Corporation)全部股权 资产评估报告》(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0278号)

●本次经审计后的评估情况如下:

1. 评估对象为评估基准日株式会社星野リゾート・トマムの股东全部权益。
2. 评估范围为评估基准日株式会社星野リゾート・トマムの全部资产及负债。
3. 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9月30日。
4. 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5. 价值类型选用市场价值。
6. 评估基准日汇率为100日元兑5.30元人民币。
7.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株式会社星野リゾート・トマム(Hoshino Resort Tomamu Corporation)在假设条件充分实现的前提条件下,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22,679.51万元,评估值104,998.25万元,增值82,318.74万元,增值362.97%。
8. 本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2015年9月30日至2016年9月29日。

●被评估企业概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株式会社星野リゾート・トマム(以下简称"HRT")
公司英文名称:Hoshino Resort Tomamu Corporation
注册地址:北海道勇払郡占冠村字中トマム2171番地2
法定代表人:星野佳路
注册资本:日元10000万元
发行股份:总计1818股,其中普通股1660股,表决权限制股158股
公司类型:股份公司
成立时间:2004年3月23日
经营方针:北海道川湖度假村[illegible]
[illegible]

2.营业范围:

1)温泉旅馆及餐饮店的经营
2)物品销售及邮寄销售业务
3)食品原材料的生产及销售
4)木材加工及木工产品的制造和销售
5)土木建筑承包业务
6)别墅管理及不动产交易业务
7)沙及沙石的加工销售
8)酒类销售业务
9)普通拼车旅客汽车运输业务
10)汽车维修拆卸业务
11)婚礼会场的经营
12)清凉饮料及温泉水的销售
13)汽车租赁业务的经营
14)基于旅行业法的旅行业务
15)娱乐设施及体育设施的经营
16)接受委托运营酒店、餐厅及其他休闲设施
17)骨灰堂的经营
18)不动产买卖、租赁及管理业务,以及土地平整业务
19)啤酒的制造销售
20)人才派遣业务
21)食品及日用品杂货的销售
22)医药品的销售
23)利用滑雪场缆车的运输业务
24)以上各项所附带的所有业务

●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在持续经营和其他假设条件充分实现的前提条件下,评估基准日资产的账面价值35,616.66万元,评估值117,935.40万元,增值82,318.74万元,增值率231.12%;负债账面价值12,937.15万元,评估值12,937.15万元,无增减值变化;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22,679.51万元,评估值104,998.25万元,增值82,318.74万元,增值362.97%(见下表)。

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2,388.24	15,568.24	3,180.00	25.67
非流动资产	23,228.42	101,611.25	78,382.82	337.44
其中:固定资产	16,207.24	49,714.35	33,507.11	206.74
在建工程	886.31	188.17	-698.13	-78.77
无形资产	265.89	47,709.61	47,443.72	17,843.40
长期待摊费用	72.56	72.5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96.43	4,682.47	-1,113.96	-19.22
资产总计	35,616.66	117,935.40	82,318.74	231.12
流动负债	12,341.76	12,341.76	-	-
非流动负债	595.39	595.39	-	-
负债总计	12,937.15	12,937.15	-	-
净资产	22,679.51	104,998.25	82,318.74	362.97

2.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HRT在持续经营和其他假设条件充分实现的前提条件下,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值为22,679.51万元,评估值为103,748.00万元,增值额为81,068.49万元,增值率为357%。

3.二种评估方法结果差异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结果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少1250.25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可辨认资产评估值减去负债评估值的结果,根据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目的,评估师认为,资产基础法作为可辨认资产的评估值加和,对于本次股权收购项目的价值参考更加合理,因此,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二、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78),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提交的日本"星野株式会社"的审计、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审计、评估的结果与前期公司投资团队尽调过程中卖方提供的资料,以及日本"星野株式会社"公开的信息无重大差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支付余款,并同意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与卖方进行星野Resort Tomamu公司(即:日本"星野株式会社")的股份和资产交割。

本次拟支付的股权受让款的余款为16,521,969,439日元。最终的股权受让价格将根据日本"星野株式会社"2015年11月30日的交割资产负债表进行计算调整(有关的价格最终计算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79)。

根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015年6月)修订》,本次投资的总金额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审批范围内,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6日

报备文件:
1.八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股权买卖合同
3.审计报告
4.资产评估报告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5-111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大股东股东李建锋的通知:

李建锋于2014年12月2日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的本公司股权2,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9%,详见公司公告2014-089),已经于2015年11月23日解除质押。

李建锋于2015年3月16日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的本公司股权1,7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7%,详见公司公告2015-011),已经于2015年11月24日解除质押。

李建锋于2015年3月27日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的本公司股权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详见公司公告2015-020),已经于2015年11月24日解除质押。

截至本公告日,李建锋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9,651.9928万股(其中3,000万股为流通股份,16,651.9928万股为流通受限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69%,本次5,000万股解除质押后,目前该股东质押股份为13,834.246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3%。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15-077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年5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

截止2015年11月24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0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15-056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5司冻179号),中登公司已解除对公司第二大股东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公司86,424,450股股份(无限售流通股)的轮候冻结,解冻日期为2015年11月25日。

上述轮候解冻系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根据2015年11月25日作出的(2015)嘉秀执民字第2031-2号、第1894-2号、1582-2号裁定书,因申请执行人申请,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执行解除查封。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智慧农业 公告编号:2015-060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接大股东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动集团")通知,因融资所需,江动集团于2015年11月24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10,800万股限售股,合计11,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75%)质押给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期限3年。上述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2015年11月25日,江动集团共持有36,970.47万股本公司股份(无限售流通股3,970.47万股、限售股33,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06%;已质押冻结35,83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26%。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0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经营合同履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进展情况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9日发布了《关于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内容为: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16日在http://www.bidding.citic.com/平台发布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5年度一体机(国产)采购项目中标公示(招标编号:0733-147912525201)"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5年度ATM采购项目中标公示(招标编号:0733-147912525101)",公司分别以第一名、第二名中标。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2014年12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中标的提示性公告》(2014-045)。

近日,公司收到该框架合同下的第五批采购订单,订单金额约18,200万元,该金额约占最近一个经审计的会计年度营业总收入的18.73%。公司将按照订单要求,积极组织生产、发货以及安装、验收,确保订单的顺利执行。

截至公告日,公司共收到该框架合同下的采购订单总额约75,600万元,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为框架合同,后续订单及实际执行金额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项目的履行过程中可能会存在外界人力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中国建设银行2015采购订单》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15临084号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1月20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光电"或"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六届十六次董事会的通知》,并以快件、直接呈送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高管。

2015年11月25日上午9:30,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人数。会议由董事长肖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总裁孙宁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蒋国忠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蒋国忠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条件的有关规定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蒋国忠先生符合各项任职资格,本次提名和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蒋国忠先生简历如下:

蒋国忠,男,汉族,1961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82年7月毕业于南京大学物理系固体物理专业,获学士学位;1990年7月毕业于南京大学物理系固体物理专业,获硕士学位。历任江西景华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车间副主任、分厂副厂长、厂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2000年10月至2013年12月历任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兼总工程师,副总裁兼总工程师、总裁、董事长等职。江西省物理学会副理事长、江西省主要学科学术和技术带头人,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1
债券代码:112038 债券简称:11锡业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拟吸收合并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25日,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锡集团"或"乙方")与其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锡控股"或"甲方")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云锡控股按照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相关要求,为进一步减少管理层级和压缩管理成本,拟通过吸收合并云锡集团的方式进行深化企业改革。现将与本次吸收合并有关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吸收合并协议的主要内容或条款

(一)合并方案

1、甲方吸收合并乙方,甲方存续;乙方被甲方吸收合并后,解散注销。

2、甲方吸收合并乙方的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

3、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相互协作全面办理各项甲方吸收乙方的法定手续和变更事项。

(二)乙方的权益、责任等的继承

1、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乙方的所有债权、债务均由甲方继承。

2、合并基准日至实际合并、变更日期间形成的债权、债务均由甲方承担。

3、乙方投资控股或参股的企业由甲方继承出资人或股东权益。

4、乙方的资产、资质、许可证均由甲方继承。

5、乙方的劳动关系由甲方继承。

6、其他乙方的权益、责任等均由甲方继承。

二、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在协议签订之前,上述吸收合并事宜已经履行完毕如下程序:

1、云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改制重组事宜的复函》(云国资规划函[2015]44号)同意本次吸收合并事宜;

2、云锡集团被云锡控股吸收合并后的注销事项已在《云南日报》进行了公告,且公告期业已届满;

3、经过云锡集团和云锡控股两级董事会的审议并通过。

三、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云锡集团持有公司股票542,607,311,持股比例为36.86%;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云锡控股持有公司股票198,557,754,持股比例为13.49%。

目前,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上述吸收合并事宜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吸收合并的进程,并按照主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云南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改制重组事宜的复函》(云国资规划函[2015]44号);

2、云锡控股和云锡集团双方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15-74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全面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简称"拉法基中国"或"收购人")拟以全面要约方式收购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四川双马")股份,并于2015年10月30日公告了《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现公司董事会就本次要约收购的具体实施情况向全体股东作第三次提示公告如下:

一、要约收购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系因拉法基集团(Lafarge S.A.)与豪瑞公司(Holcim Ltd)的全球合并交易宣告完成,致使拉法基豪瑞公司(LafargeHolcim Ltd,由豪瑞公司于全球合并完成后更名而来)成为拉法基集团的控股股东,并通过拉法基集团间接控制四川双马75.26%的股份(包括补偿股份)而触发。

本次要约收购的主要目的系为履行法定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四川双马上市地位为目的。

虽然收购人发出本次要约不以终止四川双马的上市地位为目的,但若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四川双马股权分布不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的上市条件,收购人作为四川双马股东可(但没有义务)运用其股东表决权或者通过其他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四川双马章程规定的方式提出相关建议,促使四川双马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维持上市地位的解决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四川双马的上市地位。如四川双马最终终止上市,届时,收购人将通过适当安排,保证仍持有四川双马股份的剩余股东能够按要约价格将其股票出售给收购人。

二、要约收购方案主要内容

1、被收购公司名称: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四川双马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000935
4、收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5、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188,899,778股
6、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4.74%
7、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三、要约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5.64元/股。

四、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30个自然日(除非收购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延期并获得批准),期限自2015年11月2日至2015年12月1日。

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15年11月27日、2015 年11月30日和2015年12月1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五、要约收购的约定条件

本次要约收购为向除收购人及拉法基四川以外的四川双马股东发出的全面收购要约,无其他约定条件。

六、受要约人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收购编码:990042
2、申报价格:5.64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帐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过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请预受要约

四川双马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帐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5、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票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登记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质押。

7、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期内,如果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登记公司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股东如果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需重新申报。

8、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司法冻结

要约期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将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期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11、余股处理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登记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12、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满次一交易日,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登记公司指定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登记公司资金交收部,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要约收购股份划转

要约期满后,收购人将向深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深交所法律部将完成对预受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收购人将凭深交所出具股份转让确认书到登记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14、收购结果公告

收购人将在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当日向深交所公司部提交上市公司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并于次日就收购情况作出公告。

七、受要约人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股东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期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帐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2、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期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登记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登记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3 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 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4、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5、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流通股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其他权利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6、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15年11月27日、11月30日、和12月1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八、预受要约情况

截至2015年11月24日15:00,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合计为零股。

九、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等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物产中拓 公告编号:2015-83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天津中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为加速业务向沿海等发达地区扩张,快速提升"中拓钢铁网"的市场影响力,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物产中拓")与马占宝先生合资设立天津中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拓"或"合资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主要开展华北及周边区域的钢铁电商、配供配送及进出口等业务。

2015年11月23日,天津中拓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已完成核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介绍

本次对外投资的交易对方为马占宝先生;

身份证号: 130228197904****** ;

联系地址:天津市河北区建国道与胜利路交口悦海大厦。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中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成大道以西、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建设公寓8号楼1层129房间

法定代表人:梁靓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钢铁炉料铁合金、建筑材料、焦炭、矿产品、机械、电子产品、木材的批发、零售、互联网经营及相关售后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运代理服务,装卸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资金来源:公司与马占宝先生均以自有资金出资

注册资本:3000万元

股本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
物产中拓	现金	2550万元/85%
马占宝	现金	450万元/15%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马占宝签订的《合资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合约双方:物产中拓(甲方)、马占宝(乙方);

2、合资公司主营业务:钢铁电商业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钢铁及上游原材料等的配供配送、供应链服务及进出口业务。

3、合资公司主要经营区域:华北及周边区域。

4、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甲方现金出资2550万元,出资占比85%,乙方现金出资450万元,出资占比15%;双方同意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一次性全额实缴到位。

5、合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推荐2人(含董事长),乙方推荐1人;监事1名,由甲方推荐;总经理1名,由甲方委派,首任总经理由乙方担任;财务负责人1名,由甲方委派。

6、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

7、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核心管理人员合资设立天津中拓,是践行公司"基于移动互联技术,以客户价值为导向的供应链服务集成商"战略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实现公司业务向沿海等发达地区扩张,同时通过实施核心管理人员持股,有利于强化管理团队的长期激励与约束,确保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存在的风险

天津中拓业务的重点推广对象是工业用钢材的终端客户,客户选择将是重点,公司会持续完善客户选择及准入标准,严格做好客户资信调查,选择优质的主流客户;集中力量强化供应链业务拓展,同时做好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寻找业务突破口,快速打开市场。

六、备查文件

《合资协议》

特此公告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